

附表二、門診檢驗、檢查部分負擔調整內容

檢驗檢查 費用	基層診所 牙醫 中醫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經轉診	未經 轉診	經轉診	未經 轉診
500 元以下	免收	免收	比率 10% 上限 150 元	比率 20% 上限 300 元	比率 10% 上限 200 元	比率 20% 上限 400 元
501-1,000 元		比率 10% 上限 100 元				
1,001 以上	100 元					

註：

- 1.經轉診採比率 10%以定額計收，檢(查)驗費用每增加 100 元，部分負擔增加 10 元；2.未經轉診採比率 20%以定額計收，檢(查)驗費用每增加 100 元，部分負擔增加 20 元。
- 3.保險對象接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定論病例計酬項目服務者，免自行負擔門診檢驗、檢查費用。

